##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草案總說明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為協助商港建設,提昇港口對外競爭力,確保港埠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爰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予航港建設基金,以挹注商港防波堤、航道、助航設施與公共道路工程等商港重大公共基礎建設及維護經費。另基於港市合作理念,港埠經營應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繁榮,並提昇港區周邊道路交通服務品質、環境綠美化與噪音、空氣污染防治等工作,爰規定盈餘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再按百分之十八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以建立雙方良好合作關係,與地方敦睦共榮。爰擬具「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名詞定義(草案第二條)
- 三、計算數字依據(草案第三條)
- 四、提撥及分配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提撥及分配公式(草案第五條)
- 六、預算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監督考核方式(草案第七條)
- 八、通知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施行日期(草案第九條)

##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草案

條   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本辦法相關用詞之定義。
一、 貨物裝卸量: 指當年度裝卸散雜貨及貨櫃	
貨計費噸之合計數。	
二、 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指當年度自由貿易	
港區事業運入及運出貨物價值之合計數。	
三、 旅客人數:指當年度進、出國際及國內航	
線人數之合計數。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計算公式中,營業收入、貨	本辦法計算項目之數字,以中央主管機關彙編之

物裝卸量、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及旅客人數項 目之核列,以中央主管機關彙編之統計資料為 準。 統計資料為準。

- 第四條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彌補虧損後之盈餘, 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剩餘盈餘 按下列分配:
  - 一、分配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百分之十八。
  - 二、分配航港建設基金百分之三十。
  - 三、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分配官息紅利。

- 一、依據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港務公司稅後盈 餘之分配方式及比例。
- 二、 航港建設基金用於興建商港防波堤、航道、助航設施與公共道路工程等商港重大公共基礎設施,對港務公司之港棧收入有所助益,爰由港務公司盈餘分配百分之三十以提昇港口競爭力,確保港埠永續經營發展及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平衡。
- 三、分配航港建設基金盈餘比率,未來視商港基礎設施建構情形,並在航港建設基金財務平衡前提下,適時檢討。

-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 分配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定額分配百分之 二。
  - 二、分配總額扣除前款後,餘額按下列指標及 權重計算分配金額:
    - (一)各該港口貨物裝卸量占全部港口貨物裝卸量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四十。
    - (二)各該港口營業收入占全部港口營業收入 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三十。
    - (三) 各該港口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占全部港口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之百分比,權重 占百分之二十。
    - (四)各該港口旅客人數占全部港口旅客人數 之百分比,權重占百分之十。

前項獲配金額,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得分配一定比例予港口鄰近之鄉、鎮、市、區, 並邀集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研商。

- 一、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係指基 隆市政府(基隆港)、新北市政府(臺北港) 、宜蘭縣政府(蘇澳港)、高雄市政府(高 雄港)、臺南市政府(安平港)、臺中市政 府(臺中港)及花蓮縣政府(花蓮港)等七 縣市。
- 二、各港口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因地理 位置、氣候環境、交通、工業發展、貿易條 件等直接、間接因素影響,以致各港口發展 規模並不一致,營運項目等各有所長,其實 績反應各港口實際經營績效,爰將貨物裝卸 量、營業收入、自由貿易港區貿易值、旅客 人數等四項納入計算項目。又為保障港口所 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最低分配金額, 爰設計基本比率百分之二分配後,餘額再加 計各港口年度貨物裝卸量、營業收入、自由 貿易港區貿易值及旅客人數等四項目佔公司 年度該項目之比例再各乘以一定之比率權重, 計算分配金額。
- 三、為提昇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相關軟硬體建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就獲配之款項,用於港區周邊道路、交通安全措施、環境綠美化、污染防治等工作並辦理各項公益活動。另考量港口經營對鄰近地區有直接影響,爰規定獲配之款項得分配一定比例以支援港區鄰近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前述各項工作及活動,實質回饋港口鄰近地區。

第六條 港口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獲配 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款,應納入其年度預算辦 理,如未及納入年度預算,得依「各級地方政 府墊付款處理要點」辦理。

第七條 港口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 所轄鄉、鎮、市、區獲配之港務公司盈餘分配 款,其運用應予以監督。

第八條 港務公司之盈餘或虧損,以審計機關審 定數為準。

港務公司之盈餘分配結果,應於董事會議 決後一個月內,函知並撥付各港口所在地之直 轄市、縣(市)政府。 參考「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 爰規定港口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收受港 務公司之盈餘分配款,應納入其年度預算,以及 未及納入年度預算之處理方式。

基於分配款之分配方式及用途由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訂定,爰規定有關分配款支用情形, 由港口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

- 一、 明定港務公司之盈虧數,以審計機關審定數 為準。
- 二、明定港務公司之盈餘分配結果,通知及撥付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時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0
	7 <del>1</del>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本辦法施行日期。